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64館消防泵浦機房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一、施工前準備

1. 消防泵浦組採20HP (揚程62m、流量770L/min)，控制面盤需相容現場啟動方式及消防總機連動，並配置含液位控制元件之SUS304不鏽鋼補給水箱。
2. 廠商於設備進場前，須提交設備規格型錄、尺寸圖、馬達/泵浦性能曲線圖及控制面盤接線圖，經業主審查合格簽認後始可採購與運抵現場。
3. 消防泵浦組須具備內政部消防署考驗合格之「型式認可」與「個別認可」標籤與出廠證明文件，並於交貨時一併隨附證明正本。

二、施工過程管理

1. 設備運送及存放期間，廠商應做好設備與搬運動線防護措施，避免損壞既有建築、設施及設備。

2. 設備進場時須由業主或指定管理人員會同點收，確認泵浦本體、馬達、控制面盤、

SUS#304 水箱體及隨機附屬組件無碰撞損壞或缺件。

3. 進場設備須擺放於指定安全區域，不得阻礙既有消防通道或廠務維修動線。

三、測試與驗收要求

1. 確認設備銘牌規格與審查文件一致，消防泵浦具消防署認可標籤，且SUS304水箱無變形、焊接瑕疵及滲漏情形。

2. 提送原廠泵浦性能水力試驗報告（包含全關揚程、額定揚程流量及150(百分比)流量過載點之測試數據）。

3. 提送設備進場、銘牌、認可標籤及卸貨定位照片紀錄，並交付出廠證明、消防認可證書、操作保養手冊及保固文件。

肆、附件